（上接B025版）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br>（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br>（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br>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br>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会决定：<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br>（二）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会决定。<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br>（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会决定：<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br>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删除条款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应遵循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即总裁）等行使。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非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以及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 新增章节 | 第三节 独立董事<br>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章节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r>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即首席财务官）；<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br>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社区关系、环境、人权与反腐的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在关系全球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立场及表现符合时代和国际标准；<br>（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制度、战略与目标，并对实施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br>（七）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br>（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副总经理（即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即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即总裁）、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即总裁）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即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即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即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总经理（即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即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即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即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即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即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即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的任免程序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即副总裁）由总经理（即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即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即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r>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规定或公司总经理（即总裁）认为应当免去副总经理（即副总裁）职务的情形时，由总经理（即总裁）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提案，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br>副总经理（即副总裁）协助总经理（即总裁）工作，向总经理（即总裁）负责，并在总经理（即总裁）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即总裁）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br>第一节 监事<br>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即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r>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r>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二节 监事会<br>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br>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br>（十）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r>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的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r>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发出通知的日期。<br>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删除章节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二）利润分配形式<br>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br>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br>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br>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最终有息债务现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br>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及比例：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有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情况下，全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br>（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br>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2、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的建议和预案。<br>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说明调整理由，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br>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一）决策程序<br>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实现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应进行分红，若年度盈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分红，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